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即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为 0.30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为 0.27 元（税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沪港通）为 0.27 元（税后）；其他股东为 0.30 元（税前），需自行申报缴纳所得税。
-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6 月 1 日
- 除息日：2016 年 6 月 2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6 月 2 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6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2015 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 年 6 月 1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437,553,8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股派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派现金红利431,266,165.50元。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除权除息日发放现金红利时，不再扣缴个人投资者和基金5%的红利税。如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本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免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扣除10%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按每股0.27元派发红利。如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公司对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0元。

三、分红派息的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1日
- 2、除息日：2016年6月2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2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本公司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外贸开发公司、伟华电子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本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事项

- 1、咨询地址：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人：张先生
- 3、咨询电话：0769-22271828-8225 传真：0769-22174183

六、备查文件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